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推動證券商注重永續發展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資訊需求，並強化永續經營相關資訊揭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公會）爰共同制定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p>	<p>一、明定本作業辦法之訂定目的。</p> <p>二、鑒於本作業辦法之規範對象為證券商，爰參考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條，明定制定機構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公會）。</p>
<p>第二條</p> <p>證券商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並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本作業辦法不適用於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及由他業兼營之證券商。</p> <p>證券商除本作業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有關金融保險業之規定辦理。</p> <p>本作業辦法所稱實收資本額，係指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所載之實收資本額。</p>	<p>一、明定證券商應依本作業辦法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並考量目前銀行業及保險業均未要求外商在臺分行或分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爰排除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適用本作業辦法，另排除由他業兼營證券商之適用。</p> <p>二、依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上市櫃公司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金融保險業（包括證券業及期貨業）應加強揭露之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三）計有4項，第1項之附表已依證券商業務特性調整揭露指標內容。上市、上櫃之證券商亦應依第1項之附表調整揭露指標。</p> <p>三、第2項明定證券商應依本作業辦法及上市櫃公司作業辦法辦理，爰非屬上市櫃之證券商除本作業辦法外，應另依上市櫃公司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2項、第四條之一第1項、第五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辦理，本作業辦法不另為規定。</p>
<p>第三條</p> <p>非屬上市或上櫃之證券商，應依下列時程編製與申報前一年度中文版永續報告書：</p> <p>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非</p>	<p>一、第二條第2項已明定證券商除本作業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上市櫃公司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爰上市櫃之證券商應依該作業辦法第二條之適用時程編製與申報永續</p>

條文	說明
<p>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證券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申報。</p> <p>二、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五十億元之證券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申報。</p> <p>三、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綜合證券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申報。</p>	<p>報告書。本作業辦法僅就非屬上市櫃之證券商為補充規定。</p> <p>二、依「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三/策略 9/具體措施 23 及 24，明定非上市櫃之證券商依不同規模、類型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之適用時程。</p>
<p>第四條</p> <p>非屬上市或上櫃之綜合證券商，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盤查適用時程如下：</p> <p>一、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應與上市上櫃母公司之盤查時程一致。</p> <p>二、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應依下列時程辦理盤查：</p> <p>（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五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六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p> <p>（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二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七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p> <p>非屬上市或上櫃之綜合證券商，應依下列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確信：</p> <p>一、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應與上市上櫃母公司之確信時程一致。</p> <p>二、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應依下列時程辦理確信：</p>	<p>一、依「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三/策略 9/具體措施 26，明定非上市櫃之證券商依不同規模、類型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及確信之適用時程。</p> <p>二、上市櫃之證券商則應依上市櫃公司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盤查及確信。</p>

條文	說明
<p>(一)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五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八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p> <p>(三)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九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p>	
<p>第五條 非屬上市或上櫃之證券商，已公開發行者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永續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未公開發行者則應依上述時限將永續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未建置公司網站者得置於證券商公會網站。</p>	<p>一、第二條第2項已明定證券商除本作業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上市櫃公司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爰上市櫃證券商永續報告書之申報方式，應依該作業辦法第五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本作業辦法僅就非屬上市櫃之證券商為補充規定。</p> <p>二、明定非屬上市櫃之證券商，已公開發行者之永續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應申報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時限；考量未公開發行之證券商無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申報路徑，爰僅規範其將報告書置於公司網站，未建置公司網站者得置於證券商公會網站。</p> <p>三、因本作業辦法第二條第1項附表所須揭露之永續指標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爰參酌上市櫃公司作業辦法之申報時限，訂定申報時限為每年九月三十日。</p>
<p>第六條</p>	<p>一、依「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p>

條文	說明
<p>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非綜合證券商，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起，自行選擇依第二條規定編製與申報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或依附表揭露永續指標。</p> <p>前條規定於前項證券商準用。</p>	<p>架構三/策略 9/具體措施 23 及 24，針對非屬上市櫃之小型證券商簡化揭露內容，爰於第 1 項明定此類證券商可自行選擇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或依附表揭露永續指標。</p> <p>二、前揭證券商編製永續報告書或揭露永續資訊之申報方式及時限準用第五條規定；如僅揭露永續指標，辦理確信之人員與機構亦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p>
<p>第七條</p> <p>本作業辦法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本作業辦法之核定層級。</p>

附表 證券商永續揭露指標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一	資訊外洩事件數量、與個資相關的資訊外洩事件占比、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顧客數。	量化		數量, 百分比(%)	
二	協助中小型企業於資本市場籌資之件數及金額。	量化		數量, 報導貨幣	「中小型企業」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每年出版之最新版《中小企業白皮書》之定義為之。
三	對缺少證券服務之弱勢族群提供金融教育之參與人數。	量化		數量	
四	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環境效益或社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	質化敘述		不適用	